

衡水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信息调研工作培训会

## 构建大调研大信息格局

**河北法制报讯** (胡康宁)为切实提升干警信息调研工作能力,近日,衡水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信息调研工作培训会。各基层院、中院各部门信息调研人员以及中院研究室全体干警参会。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

院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情

况,党组成员、副院长霍

兴安强调了法院信息调

研工作的重要性,对机

关公文写作的内涵和范

畴进行了讲解,并就如

何写好公文材料提出建

议。会上,中院研究室

工作人员还围绕论文写

作详细分析了在论文选

题、论文结构、写作方法

等撰写过程中的注意

点,围绕如何写好信息,

如何写出符合要求的高

质量信息进行授课,结

合具体的例子,深入浅

出,通俗易懂,为干警关

心关切的信息撰写问题

分享了宝贵经验。两堂

课内容丰富、重点突出,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

导性、实用性。

参会干警纷纷表

示,参加此次培训会受

益颇丰,要努力提高自

己的信息调研能力,创

作出更多的精品。此次

培训会有利于全市法

院大调研、大信息格局的

构建,形成全体干警撰

写信息调研的氛围,推

动衡水法院工作高质量

发展。

## 衡水市司法局组织评查社区矫正案卷档案

### 助推社矫工作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9月14日至15日,衡水市司法局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全市社区矫正案卷评查活动,切实提升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本次案卷档案评查着重对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实施以来,新接收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的六类情形的管理档案进行评查。该局组织各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业务骨干分成四个小组,评查了每个县市区推送的6本必查案卷档案和随机抽取的4本案卷档案。评查人员严格按照档案内容是否齐全、文书格式是否统一、事实认定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询问笔录是否标准、案卷制作是否规范6个方面的要求,从调查评估、决定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矫正等工作入手,通过逐案逐事逐项逐人梳理,深入查找社区矫正执法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此次评查活动共评查案卷档案130本,排查出了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共15类260多条。

针对此次评查工作,衡水市司法局局长邢广安要求,各县市区要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汇总,认真制定整改清单和具体措施,切实做到以整改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各县市区也要组织本县市区各司法所开展案卷档案评查活动,要求各司法所严格归档标准,落实“一人一档”管理,按照统一的档案目录清单,统一文书格式,规范工作台账。对矫正人员档案要坚持“实时更新”,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切实提高社区矫正档案质量和管理水平。

## 衡水市开展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

**河北法制报讯** (王静)近日,衡水市总工会、衡水市司法局、衡水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了“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充分发挥公益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该活动将于明年5月份结束,大约进行30期。活动中,律师将通过视频宣讲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涉及农民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具体内容,通过对重点条文的法律解释和案例分析,对企业职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层次清晰、观点明确、紧贴实际的解读,让职工亲近法律、了解法律,用法律正确处理侵权问题,提高职工群众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

市总工会组织服务小分队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开展法律宣传,并创新服务方式,与律师事务所联合录制普法视频,依托市总工会官网、职工服务平台及公众号进行法律宣传,每周期一,向广大职工群众宣传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引导广大职工

## 景县普法教育进校园

景县“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



图为普法志愿者为学生们进行法治授课。

**河北法制报讯** (于喜颜)9月14日,景县司法局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妇联、团县委、法学会等单位来到景县梁集中学新校区,举办了主题为“民法典 呵护成长的你”的普法报告会,受到老师和同学们的热烈欢迎。

报告会上,普法官宣传员以民法典为内容以案释法,围绕

如何化解校园内常见的矛盾纠纷以及加强自我保护等方面,结合贴近生活的实际案例,给学生们带来了一场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专题讲座。同学们听得聚精会神,现场积极互动,并不时爆发出热烈的掌声。报告会后,相关单位为梁集中学捐赠了宪法和民法典等

法律书籍600余册。此次活动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法律讲座很有意义,学习了民法典,增强了法律意识,懂得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后一定做一个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做新时代好青年。

## 阜城法院强制执行一起腾房案

**河北法制报讯** (史汉勇)民事执行是保障民事案件当事人胜诉权的最后一道屏障。近日,申请执行人阜城某银行崔庙支行工作人员专程来到阜城县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感谢执行干警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原告阜城某银行崔庙支行与被告于某某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阜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被执行人并未按时履

行义务。立案执行后,该院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了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等材料,并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但并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

该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于某名下的商住楼进行了查封、拍卖,竞拍成功后,责令被执行人于某某限期腾房。其间,该院执行干警多次劝说被执行人依法

腾房,但被执行人仍未按期搬出。9月3日,执行干警联合某银行崔庙支行工作人员前往被执行人于某某的房屋居住地,将其房屋、厂房内物品强制腾空。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多次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并告知其拒不腾房将要面临的法律后果。最终,该院依法腾退了房屋物品并将房屋交付竞买人,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 桃城区法院着力打造“三个品牌”服务型人民法庭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娟宁)人民法庭是化解矛盾纠纷、让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第一线。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现有7个人民法庭。桃城区法院准确把握“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要求,努力打造品牌叫得响的服务型人民法庭。

培育群众身边“天平红”,打造基层党建品牌。该院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下属的河西中心法庭通过积极开展党员亮牌、党员先锋岗和先锋号、主题党日、送法下乡等活动,将党建工作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打造群众身边“天平红”服务型优质党建品牌。今年法庭有10人荣获调解能手、优秀法官助理等荣誉称号。

党员志愿者开展了送法活动4次,发放法律知识手册5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人次,拓展了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广度和深度,上半年结案率达81.7%,调解率达56.6%,高于全院平均水平。

推进民事专业化改革,打造专业审判品牌。考虑到桃城区系衡水市主城区,一方面因历史迁延,基层法庭与乡镇街道未能一一对应,另一方面各乡镇街道下辖人口数量相差悬殊,案件类型分布不均,为解决传统按照地域管辖进行分案存在的易造成各法庭忙闲不均、人情干扰廉政风险的问题,桃城区法院整合7个基层法庭和2个机关民事庭,成立了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物权纠纷及人身权

纠纷4个专业化审判庭,对案件分类专庭办理,采取随机分案模式,发还案件不再分至原庭室,而由其他负责该类案件的专业化法庭审理,案件评查由负责同类案件的庭室间相互进行,侧重对负责同类案件的庭室间进行比较,强化竞争意识,不断提高专业化审判水平。以河西中心法庭为例,该法庭主要负责物权类民事案件以及普通民商事案件审理,自2019年至今年上半年,物权类案件收案219件,结案198件,调撤率达54.5%,与全院民事案件的平均调撤率基本持平。判决结案62件,虽上诉率达到了77%,但发还案件仅2件,发还率1%;改判案件除2019年改判9件外,2020年仅1件,2021年为0件。

助力多元化纠纷化解,打造便民利民品牌。桃城区法院不断强化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做到重心下移、法官下沉、走进基层、深入群众。该院在河西中心法庭增设立案窗口,避免当事人在法院机关和派出法庭之间奔波;对乡镇司法所、相关民调组织、人民调解员等调解成功的案件提供司法确认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建立与乡镇部门联动机制,健全沟通互联工作机制,派驻法庭人员到乡镇政府,采取上门服务方式,定期定员开展法律业务指导、调解工作,积极协助乡镇政府解决村民间邻里纠纷,实现矛盾纠纷关口前移,达到小事不出村屯的效果。

法律援助解困境  
司法为民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贺永伟)“感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对我的帮助,谢谢!”近日,武强县东孙庄镇村民郭某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赠送了一面锦旗,感谢该中心工作人员给予的法律援助。

郭某在一家养殖合作社工作期间,意外发生骨折,经劳动仲裁裁决仲裁,认定为工伤。合作社对仲裁决定不服,赔偿款一直未能支付到位。

在武强县司法局举行的一次普法宣传中,郭某了解到可以申请法律援助,这让他惊喜不已。于是,找到了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出了申请。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详细了解情况后,为其指派了律师,帮助维护合法权益。

援助律师在了解案件后发现,郭某自行准备的证据并不充足,诉讼请求有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因为工伤赔偿案件赔偿数额是根据伤残等级、住院天数、护理期限、实际住院花费、鉴定结论等依据计算损失,都需要有正式票据、报告等证明材料,而现有证据缺失了部分材料。为此,援助律师积极搜集相关证明材料,补充完善证据,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提供证据支持。

案件审理期间,援助律师积极为郭某争取合法权益,最终经过法院调解,由原用工单位对郭某进行了合理赔偿,诉讼请求基本得到了法院的支持,本案得以圆满解决。

郭某只是法律援助受助群体的一个缩影。这面锦旗不仅承载着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认可,更是一种鞭策。武强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应援尽援”的理念,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体验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